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
披露的专项意见

和信综字（2020）第 000079 号

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里华机械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按照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我们对里华机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里华机械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为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3 年。

里华机械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会计师无法进入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，故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受限的科目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等科目，会计师已于近期进入现场执行审计程序，故上述受限事项对里华机械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里华机械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4月17日

